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7日，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B-1栋1、2、3层，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0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实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专用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1]207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1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2、废气

本项目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原料暂存桶、产生的废气经过危险品库车间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各污染物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并在风机出风口位置安装消音器；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有机分析废液、试样处理废液、无机分析废液、各类试剂包装瓶、生物培养基废弃物、废活性炭、污泥和废过滤膜等。

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污水站污泥，分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避免高浓度实验废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职员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经预处理的低浓度实验室废水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原料暂存桶、产生的废气经过危险品库车间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各污染物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污水站污泥，分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避免高浓度实验废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职员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陈志峰

2021 年 11 月 27 日